

河內市各校加強對學生上課期間使用手機之管理工作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依規定，河內市在校學生上課期間不得非出於學習目的且未經教師允許使用手機或其他設備。河內市教育與培訓廳剛向教育與培訓部門負責人、繼續教育和職業教育中心主任以及各校校長發送指示，要求提高在校園內使用手機等各種通信設備之管理工作效果。

該市教育與培訓廳表示，目前，在校園內使用手機等各種通信設備仍存在許多問題，對該市各校教學品質與效果造成影響。為了克服這種情況，該市教育與培訓廳建議各校繼續教育中心、職業教育中心的管理人員和教師嚴格執行由教育與培訓部頒布第 32/2020/TT-BGDĐT 號公文和第 5512/BGDĐT-GDTrH 號公文中有關在校園內使用手機等各種通信設備之規定。

各校管理人員和教師依實際情況，在第一堂課前，按班級管理手機等各種通信設備，並在放學後再還給學生。若課程需要並得到老師允許，學生才可以帶手機等各種通信設備到教室使用。

河內市教育與培訓廳建議家長與學校和教師配合提醒學生在校園上課期間內依規定正確地使用手機等各種通信設備。

據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2023 年 7 月已提議全球學校禁止在校園內使用智慧型手機。2024-2025 學年，法國、英國、比利時、荷蘭、芬蘭、希臘、匈牙利等歐洲國家以及韓國、日本等亞洲國家都頒布禁止在校園內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規定。三分之一美國州已通過限制或禁止學生在校園內使用手機，以減少課堂干擾，並降低社群媒體對青少年心理健康的潛在危害之法律。

撰稿人/譯稿人：陶氏瓊香

資料來源：2024 年 10 月 11 日人民電子報 <https://nhandan.vn/cac-truong-o-hanoi-siet-chat-quan-ly-viec-dung-dien-thoai-cua-hoc-sinh-trong-lop-hoc-post836279.html>